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歐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森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登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燕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執行名義停止條件已成就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依上訴意旨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7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胤瑜